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藝術館 L208 研討室

參、主持人：簡瑞榮委員

記錄：陳昭惠

肆、出席人員：劉榮義委員(請假)、劉豐榮委員、王源東委員、陳箏繡委員、
廖瑞章委員、張家瑀委員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討論本系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之教學 B1、B2 所佔百分比案。

說明：

(一) 依據本系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B1 佔 80%，B2 佔 20%。

(二) 檢附下列教師升等相關表格(附件一，p1~12)：

1. 新增：「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教學著作)」。

2.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外審成績除外)」、「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二：請審議本系教師胡惠君助理教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案。

說明：

(一) 依據人事室 104 年 12 月 3 日嘉大人字第 1049005868 號函辦理。

(二) 依修正前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八之一(十)規定略以：「…以本要點八之一(二)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提送系教評會審議後，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報告。」

(三) 檢附本校人事室公文、中華民國設計學會設計學報編輯委員會稿件接受證明及線上刊登論文各一份(附件二，p13~32)。

決議：照案通過，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